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6日、2023年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近日有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询问公司关于AIGC和ChatGPT的相关情况，经核查，公司对此说明如下：

公司长期专注于数据智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基于电信运营商客服、网络和运营调度等场景数据，应用BERT、GPT等预训练技术，整合网络知识、工单数据和客服对话数据等领域知识，构建应用于行业场景的多模态语义理解模型，公司自主研发了智能客服系统。该系统将AIGC、知识计算等技术与业务话术结合，进行语义理解与意图识别，智能自动生成交互内容，并已在电信运营商领域实现应用。公司已在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三、主营业务分析”中披露了公司智能客服系统的研发和业务进展。截至目前，上述业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未与OpenAI开展合作，与ChatGPT无相关业务联系。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未发现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情况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